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监督 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暂行办法

(2022年9月27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监督和促进区人民政府认真办理民生实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是由全体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区人民政府对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度安排和办结时限等，形成书面实施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大会确定的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纳入当年工作计划，落实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每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办理落实，适时公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每件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并认真听取代表和群众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第四条 承办民生实事项目的责任部门应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区人民政府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的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中止或调整的决定。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使
用绩效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一并作出说明。

第六条 民生实事项目需要跨年度完成、且后续年度未被票
决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跟踪监督至该项目完成。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项目逐项成立监督小组，
由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组长，人大代表为小组成员，也可以
邀请部分专家、群众参加。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
督工作计划，通过实地视察、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执法检查、预算审查监督、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进
度、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的督促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
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咨询、评估。

第九条 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年中督办制度。每年年中，区人

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项目开展督办。区政府就项目进展情况、进展状态、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如出现项目滞后情况，还需要注明滞后原因。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督办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在区人大代表履职系统平台上予以公布，接受全体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并将存在问题反馈给区人民政府。

第十条 建立民生实项目年终评估制度。每年12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各项目监督小组开展调研评估，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询问查证、检查财务资料等方式，就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投入和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进行调研评估。牵头民生实项目办理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就各项目办理情况向监督小组作汇报。

根据项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形成民生实项目监督调研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汇总。

第十一条 建立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区人大常委会于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听取区人民政府对年度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的专题汇报，专题报告应附上各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结合督办调研报告和代表意见建议汇总情况，形成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年度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第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制

度。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审议报告后，对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民生实事项目票评采取逐项无记名投票方式，票评选项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测评结果当场宣布，并向区委报告，向社会公开。

在每年初的人民代表大会上，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结果将作为会议材料印发给全体区人大代表。

第十三条 民生实事项目票评不满意票数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项目牵头承办部门应当进行整改，并在六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